

舟山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

舟总工办〔2021〕14号

关于转发《浙江省总工会 2021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暨“平安护航建党百年”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区总工会，市产业工会、市直属部门工会：

为扎实开展好第二十个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，给庆祝建党一百周年营造浓厚的安全氛围，现将《浙江省总工会 2021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暨“平安护航建党百年”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同时要认真做好信息报送工作，对活动开展的视频、图片、文字及其相关工作开展情况（电子版）资料进行及时报送，并请于 7

月底前报送活动总结。联系人：邵松程，联系电话(传真)：2055523，
电子邮箱：2950462548@qq.com。

舟山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31 日

抄送：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部

舟山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31 日印发

浙江省总工会

关于印发《浙江省总工会 2021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暨“平安护航建党百年”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总工会、省各产业工会：

根据省安委办《关于印发 2021 年浙江省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浙安委办〔2021〕24 号）和省安委会、省减灾委《关于印发“平安护航建党百年”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浙安委〔2021〕8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工会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实际，省总工会制定了《浙江省总工会 2021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暨“平安护航建党百年”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浙江省总工会 2021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 暨“平安护航建党百年”安全隐患大排查 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今年 6 月是第 20 个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。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推动实施浙江省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，着力提升广大职工安全意识和安全应急技能水平，为建党一百周年营造浓厚的安全氛围，根据省安委办《关于印发 2021 年浙江省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浙安委办〔2021〕24 号）和省安委会、省减灾委《关于印发“平安护航建党百年”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浙安委〔2021〕8 号）的部署要求，结合我会工作实际，制定以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活动主题：落实安全责任 推动安全发展

二、活动时间：2021 年 6 月-7 月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认真组织开展专题学习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。

时间：6 月上旬。

活动安排：根据浙安委办〔2021〕24 号文件精神，省、市、县三级工会组织要组织开展专题集中学习。在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，省、市、县总工会至少要安排 1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，观看《生命重于泰山——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》电视专题片。结合当前党史学习教

育，充分运用“红色根脉”资源，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切实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

（二）主动参与“6.16”咨询日系列活动。

时间：6月16日。

活动安排：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三级安委会都将举办咨询日活动，各级工会组织在咨询日当天要积极配合参与。安全生产月期间要加大“安康杯”竞赛活动及安全生产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建立安全卫生宣传教室或安全文化长廊，悬挂安全卫生警示牌、提示卡，张贴安全卫生宣传画、横幅、彩旗、标语、警示语等。主动与应急管理、卫健等部门联合开展操作演练、亲情教育、警示教育、进企业送安全宣传资料、书刊等安全文化活动。坚持把先进的安全生产理念、科学的安全管理方法、实用的安全操作技能送到企业，引领企业和职工安全、和谐、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积极配合开展“平安护航建党百年”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。

时间：6月-7月底。

活动安排：根据浙安委〔2021〕8号文件的精神，积极配合开展“平安护航建党百年”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。结合已在全省开展的职工安全隐患即时抓拍（随手拍）合理化建议活动，集中开展“我为安全生产献一计”和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“金点子”征集等活动，广泛动员组织职工

立足本职岗位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治，拍事故隐患，提合理化建议，推整改落实；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和职业病防治水平，把事故隐患解决在萌芽状态，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，切实发挥一线职工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要作用，以实际行动助力平安浙江建设。活动中要坚持把道路交通、涉海涉渔、消防、危化品、建设施工、工矿、旅游、城市运行等领域的企业作为重点排查对象，把一线职工、农民工等群体作为重点动员对象。

（四）大力组织开展“安康杯”职工安全应急技能知识竞赛活动。

时间：6月。

活动安排：大力开展“安康杯”职工安全应急技能知识竞赛活动，普及安全应急技能理论知识，提高职工安全生产素质。各市总工会、省各产业工会要高度重视本次安全知识竞赛活动，将其作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的具体行动，认真组织好此次活动的初赛和组队工作，全力营造浓厚的竞赛氛围，省总工会将在6月中旬组织全省决赛。

（五）大力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相关技能竞赛。

时间：6-7月。

活动安排：加强与安委办、应急管理等部门和行业协会合作，举办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技能、红十字应急救援技能、海洋防污染和危化品安全监管技能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竞赛和建筑、交通、石油、化工、电力等高危行业消防安全演练，全面提高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，全省危化品企业一

线员工应急处置水平，不断提高广大职工参与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救援的能力，有效预防和减少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。加大对竞赛先进的激励力度，吸引更多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职工提升岗位技术技能，提升全社会安全生产工作水平。

（六）精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进企业、进园区、进工地活动。

时间：6月。

活动安排：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三级工会联合同级红十字会，围绕危化品领域、建设施工领域等重点领域，共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进企业、进园区、进工地活动，重点做好安全发展理念、安全生产形势任务、工作举措、法规制度标准、公共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，营造良好安全舆论氛围，夯实社会安全基础。活动通过宣传小分队形式开展，利用工间闲暇时间，采用职工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。省总工会将联合省红十字会开展3场示范性活动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根据各自情况，联合同级红十字会组织开展活动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各级工会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出发，重视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和“平安护航建党百年”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，认真筹划部署，制定详细方案，完善工作措施，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工作实效，以实际行动助力平安浙江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建设，为浙江高质量发

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力量。

二是强化典型引路。各级工会要着重典型引路，及时总结提炼各地涌现的好经验好做法，选取创新性强、效果好的工作模式进行重点展示和推广。对活动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可优先推荐为 2020-2021 年度全国、省“安康杯”竞赛活动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候选对象。

三是强化宣传报道。各级工会要运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站、“两微一端”等媒介，加强活动的宣传报道。要认真做好信息报送工作，对活动开展的视频、图片、文字及其相关工作开展情况（电子版）资料进行及时报送，并请于 7 月 2 日前报送活动总结。联系人：薛智静、钱丽丽，地址：杭州市保俶路 85 号，浙江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，邮编：310007，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571—85119537，电子邮箱：zjjjb51@163.com。